

2023 年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房产基建设备 管理站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房产基建设备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房产基建设备管理站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房产基建设备管理站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房产基建设备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房产基建设备管理站是江岸区教育局的二级单位，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房产基建设备管理站是形式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的部门。承担区教育局所辖中小学校、幼儿园、二级单位土地、房产、基建、维修、设备等办学条件（硬件）的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房产基建设备管理站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房产基建设备管理站一个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房产基建设备管理站总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事业编制 2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事业编制 12 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房产基建设备管理站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表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表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房产基建设备管理站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23.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523.36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23.36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教育支出 460.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37.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1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312.4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16.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6.5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523.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3.1 万元，增长 18.8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49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5.92 万元，增长 15.36%，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及政策，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12.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116.1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6.5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28.1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18 万元，增长 156.47%，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纳入项目支出。其中：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28.16 万元。主要用于关爱教师行动学校安防人员配备，在职教师体检，老干经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9.0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12.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5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16.1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48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0.4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我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代编预算，各单位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后调配使用。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相关费用。在职减少一人，公务接待减少 0.04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房产基建设备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23.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3.1 万元，增长 18.88%，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及政策，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523.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3.36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52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2 万元，占 94.62%；项目支出 28.16 万元，占 5.3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0.88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 3 万元。其中：其中：纸张 3 万元。

2. 服务类 27.88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 11.92 万元，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15 万元，其他服务 0.9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1.92 万元，主要用于安防人员专项经费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8.1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应本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8、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